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盘溪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委托方（甲方）：重庆盘溪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盘溪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完成编制盘溪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用于提交主管部门报备，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配合业主完成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对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事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并配合乙方在甲方公司网站（对外开放区域）将验收资料进行公示；

(4)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编制盘溪水产品综

合批发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用于提交主管部门报备，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配合业主完成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对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事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函。如果甲方未交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主管部门不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函的，乙方只需要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取得报备证明函。

2、履行地点：重庆市。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共计¥23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编制费用、会务费、协调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2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如果甲方未交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主管部门不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函的，甲方应该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款。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有效票据。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时间。

2、乙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1）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

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重庆市）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案件双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费等）。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涪溪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曾颖欣

联系电话：1883380085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钟雄

联系电话：17628083096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2021年2月2日

2021年2月2日

